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致：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5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明阳电气/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有限	指	广东明阳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原名为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广东明阳电气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	指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明阳	指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慧众咨询	指	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慧咨询	指	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创投资	指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立湾一号	指	东莞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源商	指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强盛赢	指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零壹投资	指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盈创投	指	广州中科雅盈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1615”
明阳龙源	指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安朴	指	广东安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博阳	指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格瑞特	指	中山市格瑞特电器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致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		
深圳鹏信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意指人民币元
业务重组	指	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重组基准日，被重组方中山明阳将与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全部转移给重组方明阳有限的重组交易
模拟财务数据	指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中山明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业务重组相关的财务数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单体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962 号）
《模拟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模拟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963 号）
《审计报告》	指	《单体审计报告》及/或《模拟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9081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908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共同签署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实施相关行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山市监局	指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为

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天眼查	指	天眼查网站，网址为 https://www.tianyancha.com/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指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为 http://rmfygg.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
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ipo.gov.cn
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	指	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 http://www.wipo.int/madrid/monitor/en/index.jsp ）
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查询官网	指	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查询官网（ 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tm/quicksearch ）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指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网站（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 ）

记系统（公测版）网站		=softList)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明阳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8 日，中山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K5848T）。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系由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明阳有限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成立之日起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

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质量中心、成本商务中心等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首席财务官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财产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3,415 万元，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805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80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最后一次增资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474.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11.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17.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综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

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明阳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就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实缴。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产权属证明文件、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制度文件及其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于其关联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等纳税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聘请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质量中心、成本商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山明阳、郭献清、慧众咨询、深创投、华慧咨询、智创投资、包润英、立湾一号、中广源商、智强盛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境内，有关发行人住所、出资比例的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明阳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为净资产折股，未涉及其他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且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本次出资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发行人全部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中山明阳、郭献清、慧众咨询、深创投、华慧咨询、智创投资、包润英、立湾一号、中广源商、智强盛赢 10 名发起人股东和 5 名非发起人股东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零壹投资、雅盈创投、幸三生，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系中广源商、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零壹投资、雅盈创投、幸三生、智强盛赢对发行人的增资，其中新增股东为前海投资、中原前海、零壹投资、雅盈创投、幸三生，该次增资已于 2020 年 8 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六）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各机构股东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各机构股东的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该机构逐级出资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山明阳，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起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

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明阳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明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系由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人的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明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东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存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供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所涉税务备案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相关人员，前述事项均已向主管机关履行备案

程序，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已出具《涉税信息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且“无税务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情况出具如下承诺：“如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追缴股本变动的个人所得税或因此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明阳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通过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承诺要求，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验收申请，《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已自动中止。尽管前述对赌条款在公司本次 IPO 申报前未予完全清理，但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维修：仪器仪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从事输配电相关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将少量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末通过重组获得的业务与发行人原

从事的业务属于类似业务、具有较高相关性。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构成主营业务的实质性变更。

（四）主要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一、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模拟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及中山明阳业务重组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模拟财务数据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91.84 万元、101,476.19 万元、164,612.25 万元及 67,084.04 万元，分别占模拟财务数据下的同期营业收入的 98.15%、98.32%、98.88%及 98.6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被重组方中山明阳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

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明阳智能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与明阳智能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关联交易”。除明阳智能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被重组方中山明阳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仍正常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山格瑞特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中山格瑞特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除中山格瑞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模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明阳持有发行人 130,574,01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55.7651%，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山明阳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能投集团系中山明阳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能投集团持有中山明阳 100%股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张传卫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外，其他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郭献清、慧众咨询、深创投、华慧咨询，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7.4791%、6.8559%、6.6914%、5.6093%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
2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
4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5	First Windy Investment Corp	同一实际控制
6	明阳能源投资（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7	河南明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8	云南明理新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9	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10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11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12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13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14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15	广东安朴	同一实际控制
16	明阳龙源	同一实际控制
17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18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明阳智能	同一实际控制
20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21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22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23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24	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25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26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27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28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29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0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1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2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3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4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5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6	信阳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7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8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39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40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41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42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43	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44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45	广东明阳瑞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46	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48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49	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50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51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52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系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下属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其他同一实际控制下企业。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前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家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8月离任
2	汪常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21年9月离任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中山明阳、能投集团，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传卫	中山明阳执行董事、能投集团执行董事
2	张超	中山明阳监事、能投集团经理
3	张瑞	能投集团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曾任中山明阳、能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钟廉	报告期内曾任中山明阳董事，2020年6月离任
2	温建仁	报告期内曾任中山明阳董事，2020年6月离任
3	孟建斌	报告期内曾任中山明阳监事，2020年6月离任
4	吴步宁	报告期内曾任中山明阳监事，2020年6月离任

8.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节第2、3、6、7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本节第4项披露的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外，本节第2、3、5、7、8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2	北京紫竹信缘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3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4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5	浙江华蕴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王金发担任董事
6	中核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7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8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9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10	明阳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11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13	广州东方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4	深圳鹏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份额
15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贰号（有限合伙）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壹号（有限合伙）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广州弘臣盛世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深鹏盛世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深鹏盛世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深圳市盛世明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22	通辽市现代能源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23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4	A1 Development EOOD（保加利亚 A1）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25	MW Renewable International SRL（罗马尼亚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26	MW Wind Power OOD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7	W.Power EOO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28	W.Power-2 EOO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9	Rich Wind Energy One Corp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30	Rich Wind Energy Three Corp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31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 Ming Yang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32	Asia tech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33	King Ventur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34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35	Tech Sin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36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37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38	Keycor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39	Sky Trillio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控制
40	云南明阳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控制的企业，孙文艺担任董事
41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控制
42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控制
43	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控制
44	武汉空天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控制
45	中山广瑞新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控制
46	北京中科华强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控制，孙文艺担任执行董事
47	盘锦安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任监事并持股
48	中山联合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任经理
49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任董事
50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任董事
51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张超任董事
52	中山火炬开发区东炬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国镇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3	中山市源华力商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肖桂源控制
54	湖州市织里银湖粮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钱永根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55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王金发担任董事
56	中山爱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鲁小平配偶杨轶慧控制
57	北京木元素臻品家居馆	高管汪常发近亲属许宜江控制
58	河南省安恒消防有限公司	高管汪常发近亲属张金诚控制
59	中山市建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原董事温建仁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中山市南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温建仁控制，担任董事长、经理
61	珠海松昌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温建仁控制
62	北京熠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原董事钟廉控制
63	秦皇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钟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4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钟廉、孟建斌任董事的企业
65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钟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6	北京京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钟廉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67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钟廉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68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钟廉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孟建斌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0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孟建斌任董事的企业
71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孟建斌任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长的企业
72	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孟建斌任董事的企业
73	深圳市新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孟建斌任董事的企业
74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孟建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的企业
75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孟建斌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6	深圳市优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深圳市华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中山火炬开发区瑞康五金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马骏控制的企业
80	中山市格瑞特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马全春持股 50%的企业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曾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曾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该类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或注销日期
1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原控制的企业	其股东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原控制的企业	其股东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或注销日期
3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原控制的企业	其股东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4	平顺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原控制的企业	其股东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将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御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原控制的企业	其股东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将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6	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原控制的企业	其股东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将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电（沈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原合营企业	其股东明阳智能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将持有该公司 54%股权全部转让上海岱旭实业有限公司
8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原合营企业	其股东明阳智能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将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全部转让上海岱旭实业有限公司
9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原合营企业	其股东明阳智能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将持有该公司 97.5%股权全部转让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珑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燕）原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7 月 26 日，陈燕将其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周丽后，即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11	广东瑞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建仁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 19 日，温建仁卸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 （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向明阳智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向明阳智能及其下属企业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利用关联交易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定价整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涉及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认可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经验和业务发展所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认可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设立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在机构、财务、人员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在经营业务中保持独立运作和独立核算，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及时避免或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对于暂时不能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充分保障发行人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智创投资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形式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相关支付凭证，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调取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核发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情况
发 行 人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686 号	中山市南朗镇华照村	25,553.53	53,845.8	工业用地/ 工业	2067.10.2 6	抵押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9029 号	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52,594.47	126,225.2	工业用地/ 工业	2066.12.2	抵押

注：发行人上述抵押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章节。

另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2000202000856 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2000202106250601 号), 发行人在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土地上所建设项目“明阳智能电气产业项目厂区二期”合计建筑面积约 29,728.24 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厂房尚未竣工,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 在建工程”。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或出租方提供的的相关文件、租赁登记或备案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承租的物业共有 8 处,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该等租赁房屋中:

(1) 就发行人向中山市南朗镇华照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承租的租赁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员工宿舍, 其坐落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项房屋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中府集有(2007)第 250009 号), 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该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为南朗镇华照村麻西经济合作社。自 2007 年起, 南朗镇华照村麻西经济合作社将该地块出租给南朗镇华照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根据双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 南朗镇华照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可于该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并使用。后南朗镇华照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在前述地块上建设房屋并出租给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出租方就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亦未能提供房屋建设履行建筑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的证明文件; 出租方未能就所涉出租事宜提供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文件。

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商住楼宿舍租赁备忘录》, 如发行人租赁期间因房屋权属问题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出租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用主要用作员工宿舍, 可替代性较强, 若未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 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 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就发行人向欧凤英租赁的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其坐落土地为划拨用地，出租方未能就出租该等物业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交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从而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可能无法继续占有及使用相应租赁房产的风险。

该等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小，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若未来因房屋权属瑕疵需要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房屋，且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请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3) 除 2 项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物业外，其他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发行人未就发行人所承租的物业办理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物业。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与承诺，若发行人因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承租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产生任何损失、支出、费用，或因该等情况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与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其自有土地上有一项明阳智能电气产业项目厂区二期在建工程，该等工程系发行人自中山明阳收购而来，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 发行人向中山明阳购买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发行人在收购该等在建工程后履行了建设审批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在建工程”。

上述在建工程规划用途为工业配套，包括综合楼及职工宿舍等，上述在建工程存在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工业配套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及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就使用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该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其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在建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相

关建设审批手续，发行人未来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马德里商标国际公告查询网站、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查询官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取得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1. 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取得 159 项已授权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二、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测版）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4. 注册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注册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4. 注册域名”。

5. 技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许可方式享有 5 项技术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5. 技术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及费用支付凭证（如有），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相关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享有上述技术使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重大设备购买合同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443.41 万元、检测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54.31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4.12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6.05 万元。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BY476440120210071 号），发行人

将其拥有的位于中山市南朗镇华照村、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产（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2686 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9029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主债权及前述抵押合同生效前已经实际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57,000 万元的担保。经查，上述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3,380.6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提供保证金。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境内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所述外，发行人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主要财产已经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

售合同、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因安全事故产生的侵权之债，具体如下：

2019年6月8日，发行人员工张言隆在明阳智能电气产业项目（变压器厂房）工程厂房变压器车间内操作行吊，因操作不当推翻升高车上进行三角板焊接作业且未系安全带的郭羲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家属积极协商赔偿方案，达成赔偿协议并执行完毕。根据南朗镇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复函》《安全生产守法证明》（中应急证[2021]68号），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市场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两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山明阳之间的业务重组

发行人与中山明阳之间的业务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核查上述业务重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重组双方未约定业绩对赌、盈利预测等事项，未就重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上述业务重组完成后，被重组中山明阳与重组业务相关的员工均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被重组方中山明阳与发行人在本次重组前后均为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业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三号》。

被重组方中山明阳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张传卫控制；发行人重组前主要从事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业务重组中，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为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相关性；本次业务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与重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价参考账面价值确定。因此，本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被重组方中山明阳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明阳有限相应项目 100%，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三号》规定的需要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重组框架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申报会计师致同出的《模拟审计报告》，明阳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重组业务的控制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

2. 发行人向中山明阳购买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

发行人向中山明阳购买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上述资产收购相关协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收购双方未约定业绩对赌、盈利预测等事项，未就收购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上述资产收购未导致收购双方人员隶属情况发生变化，并有利于发行人提高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业务重组，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三号》相关规定，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中山市市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存在未提前 15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被重组方中山明阳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被重组方中山明阳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二）税收优惠”。根据《模拟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及被重组方中山明阳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入账凭证、财政补贴政策依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山明阳享受的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共计 3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及被重组方中山明阳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四）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税务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建设该等项目的核准批复，或就该等项目提交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同意对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的回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中山市市监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网站及发行人住所地质量技术和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被重组方中山明阳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纳凭证、相关员工的入职文件、离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资料、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111 人，其中购买社会保险人数为 1,090 人（已包含了公司委托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的 5 名驻北京销售人员），发行人尚有 1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5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8 人当月入职将于下月参加社会保险；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被重组方中山明阳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证、相关员工的入职文件、离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资料、相关员工的书面声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1,111 人，其中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096 人（已包含了公司委托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代缴住房公积金的 5 名驻北京销售人员），发行人尚有 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3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4 人当月入职将于下月参加住房公积金；1 人为原单位尚未减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的补缴或赔付责任，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劳务纠纷。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及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和安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是否涉及合作、兼并、收购，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

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秉承“装备新能源，能动惠天下”的经营理念，贯彻“能动发展，永续经营”的发展理念，扎根输配电设备及控制领域，在稳定现有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强科技研发和科技创新，不断提高装备技术和工艺水平，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化输配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相关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一）/1.诉讼、仲裁”部分所述，除该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台账、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本所认为，相关承诺已由相关主体盖章或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体已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及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之“二十四/（一）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未因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是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第三方行业数据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报告或为本次发行上市定制报告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鹏

王 鹏

陈倩思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一年12月28日